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二十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陈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监事简历：

陈娟，女，1978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市太平商场财务部会计、中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第九届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